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林建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線上自助租車手機APP向原告承租RCG-2310號車(車型：PRIUSc，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承租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18時49分起至112年11月21日17時43分止。被告承租期間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其子林譽洲駕駛，於112年11月21日11時許發生交通事故，承租期間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因此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向被告請求如下費用：

(一)拖吊費新臺幣2100元(證物2，本院卷第29、31頁)。

01 (二)系爭車輛毀損不堪修復，請被告以市價48萬元賠償，經扣除  
02 殘體拍賣價4萬8000元後，尚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

03 1. 按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約定，如發生  
04 事故未依第8條約定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置或未經承租人同意  
05 將承租車輛交由他人駕駛發生事故，則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  
06 償出租人，並依第10條第2項計算營業損失。

07 2. 系爭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本院卷第35頁），初估修復費  
08 用高達119萬5607元（本院卷第49頁）。依常理於維修過程  
09 中追加項目與額甚為普遍，若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將付出  
10 高於市場價值之修復費用，實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況系爭  
11 車輛車頭已嚴重毀損，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  
12 行出租，爰主張被告應以市價賠償。惟系爭車輛殘體出售，  
13 共售得4萬8000元，經扣除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  
14 （計算式：48萬元－4萬8000元＝43萬2000元）。

15 (三)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請求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5萬  
16 元。

17 (四)停車費10元（證物5）。

18 (五)合計48萬4110元（計算式：2100元＋43萬2000元＋5萬元＋1  
19 0元＝48萬4110元）。

20 (六)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411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照片是被告兒子偷拍，被告沒有同意被告兒子與  
23 原告成立契約。車子不是被告租的，被告兒子拿被告證件去  
24 向原告租車，被告駕照是被告使用。被告沒有同意被告兒子  
25 租賃車，因為被告兒子沒有駕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3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4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5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6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7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8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9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0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1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2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逾時提出之法理：

14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7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8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9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0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2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3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4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5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6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7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3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3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5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6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7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8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9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30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31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9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2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3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4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5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6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7 言同此意旨）。

18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9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  
20 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  
21 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22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3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5 實，應予敘明。

26 (三)本院曾於114年1月20日以北院緝民壬114年北簡字第461號函  
27 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  
28 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  
29 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09  
30 頁），補正函114年2月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11頁），迄  
31 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

01 實，除已提出之證據之外（評價如后），皆未再提出證據或  
02 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  
03 院卷第115頁第28行、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15頁第  
04 30行）：

05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07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08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09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10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1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12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3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4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15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16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0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21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22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3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24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5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6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7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8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9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30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31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01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02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03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4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5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6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7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8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官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9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0 (四)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14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15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16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17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五)兩造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  
19 問權（本院卷第115頁），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  
20 4年2月18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  
21 第116頁）。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  
22 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  
23 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被告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  
24 造同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  
25 條第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26 (六)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拖吊費  
27 收據、行照、權威車訊第435期第89頁、估價單、受損照、  
28 停車費收據等件為憑，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僅1.原告以權威  
29 車訊上之資訊為證，該車訊之價格記載究是何人記載、如何  
30 記載並不明瞭，被告對之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某乙，證人  
31 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

01 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02 第3項〉，該證據並非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  
03 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4.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予以  
04 拍賣，該拍賣之價格係原告所決定，又未經被告同意，除非  
05 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難採  
06 信；上開價格並非由鑑定機關為之，尚非公正之價格，對被  
07 告而言亦未盡程序保障，被告對之否認，亦難採信。惟被告  
08 對該等費用之記載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  
10 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  
11 結果，原告該主張在42萬元之範圍內，自可准許，超過該請  
12 求之部分，應予駁回。

13 (七)被告經本闡明要求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應於114年2月  
14 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之，被告遲於114年2月25日  
15 方聲請傳喚證人，且關於傳訊該證明之年籍、住址(戶籍  
16 址)、待證事實及訊問事項皆未表明，經本院如附件之闡明  
17 仍不提出，屬逾時提出，且對原告欠缺程序性保障，基於對  
18 原告程序處分權、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及司法公信力之尊重，  
19 依上開說明，駁回其聲請。

20 (八)至於被告抗辯照片是被告兒子偷拍，被告沒有同意被告兒子  
21 與原告成立契約。車子不是被告租的，被告兒子拿被告證件  
22 去向原告租車云云，就對被告之有利事項，經命補正(如附  
23 件所示)，未依期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空言置辯不足採信。

24 (九)從而，合計47萬2110元(計算式：2100元+42萬元+5萬元  
25 +10元=47萬2110元)。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2110  
26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本  
27 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  
02 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安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17 合 計	5290元	

18 附件（本院卷第99至108頁）：

19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0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22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23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4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5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6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7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28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9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30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1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2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3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04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05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  
06 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07 由，請查照。

0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0 說明：

1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2 (一)被告以原告公司所設立iRent線上自助租車手機APP向原告承  
13 租RCG-2310號車(車型：PRIUSc，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約定  
14 承租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18時49分起至112年11月21日17時  
15 43分止(證物1)。

16 (二)被告承租期間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其子林譽洲駕  
17 駛，於112年11月21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  
18 號附近發生交通事故，致承租期間造成系爭車輛損壞(證物  
19 2)，因此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向被告請求如下費用。

20 (三)被告詳細欠款明細如下：

21 1.拖吊費2100元(證物2)。

22 2.系爭車輛毀損不堪修復，因此請被告以市價48萬元賠償，經  
23 扣除殘體拍賣價4萬8000元後，尚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

24 (1)按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約定，如發生  
25 事故未依第8條約定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置或未經承租人同意  
26 將承租車輛交由他人駕駛發生事故，則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  
27 償出租人，並依第10條第2項計算營業損失。

28 (2)系爭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證物3〕，惟初估修復費用高  
29 達119萬5,607元〔證物4〕。且依常理於維修過程中追加項  
30 目與額甚為普遍，若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將付出高於市場  
31 價值之修復費用，實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況系爭車輛車頭

01 已嚴重毀損，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  
02 爰主張被告應以市價賠償。惟系爭車輛殘體出售，共售得4  
03 8,000元，經扣除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計算式：4  
04 32,000元=市價480,000元-殘體拍賣金額48,000元）。

05 (3)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請求20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5萬  
06 元。

07 (4)停車費10元〔證物5〕。

08 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4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並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各乙份、拖吊費收據、行照、  
11 權威車訊第435期第89頁、估價單、受損照各乙份、停車費  
12 收據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13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4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5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6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7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18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9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20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21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22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23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24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25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26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27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28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29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30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31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01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02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03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4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5 如：①聲請鑑定，若未聲請鑑定則法院有可能認為原告既  
06 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  
07 2項定其數額、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  
08 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  
09 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10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11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12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13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4 法。

15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6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7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8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19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20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21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2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24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7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8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29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30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31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01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02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03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04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05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06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之市價約為48萬元〔證  
07 物3〕，惟初估修復費用高達119萬5,607元〔證物4〕。且依  
08 常理於維修過程中追加項目與額甚為普遍，若將系爭車輛送  
09 廠維修，將付出高於市場價值之修復費用，實屬回復原狀顯  
10 有困難。況系爭車輛車頭已嚴重毀損，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  
11 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爰主張被告應以市價賠償。惟系爭  
12 車輛殘體出售，共售得4萬8000元，經扣除後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43萬2000元（計算式：432,000元=市價480,000元-殘體拍  
14 賣金額48,000元）。…」，惟原告僅以權威車訊上之資訊  
15 為證，該車訊之價格記載究是何人記載、如何記載並不明  
16 瞭，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某乙，證人乙於訴  
17 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  
18 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  
19 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  
20 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又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予以  
21 拍賣，該拍賣之價格係原告所決定，又未經被告同意，除  
22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難  
23 採信；上開價格並非由鑑定機關為之，尚非公正之價格，  
24 對被告而言亦未盡程序保障，如被告對之否認，則該價格  
25 顯屬有疑，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  
26 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鑑定、②原告既有  
27 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8 項定其數額…）；

29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30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31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本院卷第37至49頁

01 hot保修大聯盟之估價單…〉，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  
02 作人為丙，證人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  
03 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  
04 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  
05 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  
06 例…），請原告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07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8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0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0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1 與規則：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3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4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5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6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7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8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9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0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3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3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8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9 意。

1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2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3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4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5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6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7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8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9 之。

30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3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被告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  
08 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1 形，准許一造發問。

### 1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7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8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9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0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3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3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5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4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5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6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7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8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9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0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17日前(以  
21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2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3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1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2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3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4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5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6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7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8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9 進行以上之程序。

10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3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4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5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7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9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0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3 同。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5 (準備程序之效果)

2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9 (小額程序之準用)  
1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